

何以传承至今

□ 祖昊

光明论坛
中国新闻奖专栏
评论版投稿邮箱
gmpinglun@163.com

党史学习教育正引领全体党员干部回溯壮阔历史:中国共产党秉持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带领中国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复兴的历史征程上艰苦奋斗,不断迈进,创造了一个又一个不平凡的奇迹。百年以来,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一如既往地迈开奋斗步伐,在于其始终牢记初心使命,从中汲取了源源不绝的奋进动力。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还有效形塑了奋斗的意义内核,有效开创了驱策奋斗的知行环境,有效保持了奋斗初心的薪火相传。三者合力,使奋斗精神的赓续传承成为可能。

中国共产党有效形塑了奋斗的意义内核。从一根灯芯、一根扁担、一辆纺车到一个书箱,数以万计的红色物件记录了中国共产党的不懈奋斗的历史,也绘就了艰苦朴素、善于创新、力求奋进的奋斗底色。奋斗既是个体意愿,更是集体生态。中国共产党严密科学的组织体系,开辟了学习奋斗观念、探讨奋斗经验、共享奋斗信念的传播网络,确立了广大党员立身立德的普遍标准和参照。而紧密联系群众、依靠群众的优良作风,又强化了党和人民之间的共鸣,为双方同心协力改造现实提供了集体动能。西方哲学家德雷布雷说过,人类伟大的精神观念都在与相匹配的外部条件中运化为真理。就奋斗来讲,中国共产党从不空喊口号,而是把奋斗之种深深埋入中国土壤,完成意义扎根和价值沉淀,自然而然成长为参天大树。

中国共产党有效开创了驱策奋斗的知行环境。这种知行环境,首先是中国共产党理念、制度、组织、实践准则的集中体现。无论是谁,要成为一名合格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都必须经受奋斗观念熏陶,学习党带领人民不断奋斗的历史,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展开艰苦的实践磨砺并时刻接受组织的考验和人民的检验。诸此一系列认知与行动融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种井然有序的结构安排,培养了一代代党员干部艰苦奋斗的优秀品质。可以想见,得益于中国共产党的引领和努力,奋斗精神融入我们具身所在的生活世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生活世界又反过来形塑了我们的血肉和灵魂,赋予我们把握现实、改造现实的奋斗力量。

中国共产党有效保持了奋斗初心的薪火相传。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初心克服了时间之火的熔炼。此间,中国共产党艰苦奋斗、共同奋斗、为民奋斗的理想信念没有变;那些濡养奋斗精神的实践模式和组织机制,也没有变。得益于共产党人的坚守,这些“法宝”没有随着时光流逝褪色生锈,而是光亮如初,被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传递、运用。工作环境改善了,中国共产党依旧奉行素位而行、克勤克俭,严厉打击享乐主义、奢靡腐败等不良风气;物质条件进步了,中国共产党依旧坚持抚今追昔、忆苦思甜的育魂之道,锤炼吃苦耐劳的党性修养;观念多元了,中国共产党依旧恪守不忘本、担使命、做先锋的精神血脉,构筑奋斗的价值认知;国际政治生态复杂多变,中国共产党依旧推崇栉风沐雨、实干兴邦的治理理政之道。

善于继承,才能善于创新;丢了根本,就割断了自己的命脉。这需要我们党的优良作风、历史经验、历史故事、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遗产中唤醒奋斗的回忆、砥砺奋斗品格,不断推动传承奋斗精神的当代实践。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讲师)

用法治杜绝

催收非法债务

近年来,金融科技为丰富信贷体系、促进普惠金融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与之相伴的是披着互联网金融的外衣,以“现金贷”“套路贷”为代表的非法高利放贷活动的肆意蔓延,因暴力催收引发的各类恶性事件屡屡见诸媒体,社会影响恶劣。

客观来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催收债务不能突破法律底线,更不能诉诸暴力。以往,催收非法债务的行为,因缺乏具体的刑法条文的规制,司法机关处理暴力催收时多数以寻衅滋事罪论处,这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被催收人权益保障的不足,也凸显了相关法律法规亟待完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催收非法债务罪”正式列入刑法,明确规定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暴力催收行

(原载于人民网 作者:叶日者 摘编:刘朝)



5G为文艺大众化传播搭建信息高速

□ 张智华

文化评析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全国实施提速降费,和5G的发展,我国网络流量单价大幅下降,5G套餐用户快速推广,目前5G套餐用户已经超过3.5亿户。

与5G时代相伴随的,是网络影视的发展。网络影视不仅是电影电视的生力军,而且成为电影电视市场的主力军之一。《白夜追凶》《无证之罪》《长安十二时辰》《陈情令》《匆匆那年》《隐秘的角落》《最初的相见》,最后的别离》等一批网络影视作品出现,不仅推动了影

视领域的繁荣发展,更进入了海内外主流影视市场。5G、AI、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不仅为网络影视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改变了视听内容的产品形态,重构了视听传播的行业生态,展现了视听传播的无限可能性,也改进了网络影视生产和传播的方式,为网络影视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持。

首先,从技术层面而言,5G网络增加带宽,减少延迟,传播更流畅,与4K、8K、VR、AI等技术相结合,为互动网络电影、互动网络剧、竖屏网络剧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网络影视比传统影视拥有较多的支线,所以网络承载力尤为重

要。5G技术让用户在移动端就可以观看高清的网络影视,大大增强了观赏的效果。

同时,5G技术为网络影视的多维度互动创造更多的机会,增强了用户、手机和剧集三者的互动交流。网络影视的本质特征是高科技与文化艺术的结合,是技术上的数字化、创作与传播上的互动性的融合。与网络游戏不同,网络互动剧借鉴了游戏叙事以及游戏思维,又增加了影视元素,用视频连接每个节点,让用户化身为主人公的角色进行选择从而参与剧情发展。网络互动剧从形式上改变了文本特性、拓宽了视角范围,也增强

了操控性。

其次,从内容层面而言,5G技术促进网络影视创作团队有效运用了互联网思维与网感,有力地表现与传播了数字人文精神,不断扩大数字人文精神在海内外的影响力。特别是,5G视听效果更好,这能把一些难度较大的视听设计与想象变成现实,促进网络影视创作团队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基础创新发展,表现了人文关怀,表现了中华文化的精粹,增强了国人的文化认同感与民族自信心。例如,网络剧《长安十二时辰》注重“服化道”(服装、化妆、道具)设计,高质量的服化道帮助表现历史环境和背景,协助推进叙

事,能够帮助表现人物性格、塑造人物形象,强化艺术表现力,具有很高的审美价值与文化内涵,而这些通过5G技术能够得到很精确的展现。

网络影视不断发展,究其根本,是一种对社会生活与文化思想的重构。万物互联是5G时代的核心。网络影视具有高分享性、高参与性以及及时性的特点,在这点上5G技术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而5G为网络影视带来的视听效果的沉浸感增强,也将有利于网络影视所体现的价值观更好地被观众有选择地吸收。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教授、博导)

技术调查官制度助推知识产权治理

□ 万勇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文件,对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活动作出了明确规范。这将有效加强对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技术支持,提高知识产权侵权判定能力和水平。更进一步说,这是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都具有重要意义。

在知识产权领域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体现了“让专业人干专业事”的善治理念。知识产权案件往往涉及科技前沿,专业性极强,有大量技术事实问题需要认定,负责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与行政裁决的工作人员大多为缺乏理工科学历背景的法律专业人士,应对普遍较吃力。为实现审判机构专门化、审判人员

专职化和审判工作专业化,2014年年底,北上广三地相继成立知识产权法院,积极探索符合知识产权司法规律的审判机制,并创造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其中就包括技术调查官制度的运行。

在此基础上,2019年4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将适用技术调查官制度的法院由知识产权法院扩大至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明确人民法院审理专业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时,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部分检察院也尝试探索引入技术调查官参与检察办案,协助解决专门性、技术性问题。法院、检察院系统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有效提升了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推动案件办理更加客观、公正、高效。

在知识产权保护中采用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双轨制”,是具有

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办理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逐年增长,对于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的需求也日益强烈。2019年11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明确要求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正是基于以上探索经验和制度安排,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规范得以不断完善并最终面世。

引入技术调查官帮助解决技术问题这一理念自然是好的,但也有人心担心在实际运行中会不会“跑偏”,沦为办案人员根据自己偏好案件的“摆设”。根据此次印发的规范文件,技术调查官的选任和管

理流程、法律定位以及在行政裁决活动中的职责等问题均有据可依。对于行政裁决涉及重大、疑难、复杂的技术问题,技术调查官也难以决断的情形,文件也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于技术调查官故意出具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实技术调查意见以及其他违反与行政裁决工作有关的法律规定的行为,也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规范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活动,以良法保障善治,可实现让公权力在法治化轨道上科学规范、透明高效运行。

技术调查官制度在我国还是一个新生事物,诸多方面仍在不断探索中。各方对于技术调查官究竟应当是专职还是兼职,技术调查官对案件合议结果是否有表决权,技术调查官提供的调查意见是否应当公开等问题,都存在不同意见。此次印发的文件属暂行性,对于尚未形

成一致意见的内容以及未来施行中产生的新问题,之后可在不断实践和总结中,进行及时调整与完善。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是借助专业“外脑”,帮助行政机关更好解决专业问题。知识产权行政裁决质量与效率的提高,行政执法规范、阳光运行的保障,都将为新时代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提高奠定坚实基础。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教研室主任、教授)



更多视频评论
请扫描二维码

儿童救助应从“养”到“育”

□ 余宗明

近日,民政部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意见》,要求到2025年,全面完成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工作,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态势不断巩固。县级民政部门已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原则上应当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该规定将涉及全国800多家县级儿童福利机构。

儿童福利机构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虽然都涉及儿童,功能定位却大相径庭:前者主要面向孤儿和残疾儿童,着重于“收养”,常体现为长期监护;后者覆盖面囊括了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

和困境儿童,侧重于关爱保护保障,常体现在临时监护上。

既然定位迥异,那么为何还要推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改革呢?这背后不只是简单的机构架构调整,更是孤儿养育理念升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力度提升的综合考虑。在儿童保护脉络清晰的背景下,推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既是因时而变,也是因势而新。

因时而变,动因是“时”,落点是“变”。揆诸现实,针对孤儿的福利服务组织架构设计,已到了不得不调整的时候:占儿童福利机构总量大头的县级儿童福利院,资源闲置严重——随着孤儿总数锐减,全国881家县级儿童福利机构中,近70%的养育儿童

数量不到10人。这样一来,人少了,床位规模、服务能力等都受到限制,能提供的只是“基本型”生活照料服务,很难实现服务水平提升。

与县级儿童福利院资源闲置化严重的现状对应的,则是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力量的不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牵涉面广,但整体机构配置供不应求。正因如此,2019年民政部曾发文明确,对于尚未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推进其整合现有资源,明确儿童福利机构等来承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相关工作,意在进行功能叠加。

因势而新,讲究顺势,求的是“新”。将孤儿数量少、机构设施差、专业性力量弱的县级儿童福利院抚养的儿童,向地市级儿童福利机构移

交,显然有助于“集约化”管理服务。省市两级儿童福利机构硬软件设施更好,实现“区域性养育”后,也能增设“发展型”职能,拓展集“养、治、教、康、安”于一体的社会服务功能,更好地呼应“养育儿童从健康儿童为主转变为重病重残儿童为主”之需,不断提高养育服务质量。

机构转型后,儿童福利机构闲置资源被用来缓解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力量薄弱的问题,也算是“落一子而活全局”:通过资源整合与功能切换,让原来从事儿童养育工作者转而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本质是以存量调整换取增量突破。在这方面,有些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就率先转型:其服务范围从机构内孤残儿童转向机构外有困难的儿童,

其路径是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问题上持续发力,这改善了当地困难儿童的处境。

说到底,儿童福利服务保障,需要中枢“上移”,以便集中优质资源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则需要资源“下沉”,带动基层更多力量参与。推动县级儿童福利院转型,就是以资源整合转移实现双向共赢之效。

儿童福利机构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分工虽有别,但指向的都是对“困难儿童”的保护。可以预见,当孤儿养育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两条线”运作在架构端理得更顺,工作自然能提质增效,对困难儿童的保障保护也能以变促新、提档升级。

(作者系媒体评论员)

银行承担盗刷损失是对储户权益的有力维护

□ 史洪举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发布,对银行卡盗刷责任进行了规定。

上述规定可以总结为银行卡盗刷损失由银行承担,即借记卡被盗刷产生的本息损失,储户有权要求银行承担;信用卡被盗刷产生的本息,银行不得要求储户承担;银行已经扣划储户透支款项的,储户有权要求银行返还;持卡人未妥善保管身份信息信息的,仅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这样的损失承担规则出台非常及时,让处于弱势地位的储户与银行博弈时有了可以援引的法律利器。

众所周知,很多人之所以热衷于存款,并不是因为存款利息可

观,而是存款的安全程度高。现金放到家中可能会失窃,而将钱存入银行的话,即便银行卡失窃了,只要密码不泄露,也不必担心存款被窃取。

此外,在银行卡盗刷事件中,持卡人往往不存在严重过错。如人们在刷卡消费时并不知道POS机存在安全隐患,某些可以复制银行卡信息并形成伪卡。人们在网上浏览信息时,也不可能像反诈专家那样能够轻而易举地辨识违法网站。毫不客气地说,之所以会有伪卡盗刷和网络盗刷,很难说银行自身没有问题。

譬如,伪卡的存在说明银行卡可以被复制,储户的信息可以被窃取。之前流行的磁条银行卡被复制的概率较大,如今的芯片卡被复制的概率较小,这反证出银行卡在安全技术上还存在提升空间。同

然不能在获利后大谈特谈储蓄的好处,而在银行卡被盗刷时将责任推卸得一千二净。

此外,在银行卡盗刷事件中,持卡人往往不存在严重过错。如人们在刷卡消费时并不知道POS机存在安全隐患,某些可以复制银行卡信息并形成伪卡。人们在网上浏览信息时,也不可能像反诈专家那样能够轻而易举地辨识违法网站。毫不客气地说,之所以会有伪卡盗刷和网络盗刷,很难说银行自身没有问题。

譬如,伪卡的存在说明银行卡可以被复制,储户的信息可以被窃取。之前流行的磁条银行卡被复制的概率较大,如今的芯片卡被复制的概率较小,这反证出银行卡在安全技术上还存在提升空间。同

样,网络盗刷的存在也说明银行在网络安全、身份识别、安全验证方面存在漏洞。而这些问题显然不是储户所能解决的,自然不能将责任推卸给储户。换句话说,银行卡和银行网站类似于银行储蓄现金的国库,国库的钱失窃不该让储户自认倒霉。

当然,银行承担盗刷损失也存在例外情形,即持卡人对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身份识别信息、交易验证信息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自行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持卡人未及时发现挂失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主张持卡人存在过错应由银行承担举证责任。

这一由银行承担盗刷损失的裁

判规则看似对银行略显苛刻,实则是对常识的尊重,对“能力越大、责任越大”的尊重。在银行有能力和技术优势的背景下,其有责任维护金融安全,守护好百姓的“钱袋子”,而不是将先进技术用于赚取利润,将风险留给对风险没有识别能力和防范能力的储户。这将倒逼银行不断推进技术升级,堵住系统漏洞,提升安全服务,为公众提供更加安全的金融环境。

(作者系法官)



中国新闻奖专栏